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合同编号：**2020140500270034**

签订地点：晋城市凤台东街 988 号市烟草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山西省公司晋城市公司物流一体化管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1、服务内容

- 1) 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使用培训；
- 2) 一般性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修改，工作量较少（不超过 2 人月）的接口开发和优化调整；
- 3) 建立应用系统档案、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值班服务、故障处理、软件升级与系统安装服务，保证该系统正常使用；
- 4) 对使用人员通过提供电话、邮件、及时通讯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
- 5) 当甲方更新或扩充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应用系统在新环境下的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等工作（甲方将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变更为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情况除外。运行环境的服务器更新或扩充、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的更换或扩充等情况下，该项运维服务内容仍包含在内）；

- 6) 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演练、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等工作;
- 7)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系统运行要求。

2、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应该具有充足的相应运维服务人员团队，当在省局（公司）驻场的人员不能解决问题或达不到服务要求、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增派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远程运维的，可不派驻场人员到现场进行运维，但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应急演练需要、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驻场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技术能力和各种规范性运维文档资料的编撰能力。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常驻省局（公司）的现场人员联系名单外，还需列明备用人员名单，对应每一个现场人员的至少应有两名更高技术能力或更高职务的备用人员。所有列入名单的人员需详细说明其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资质证书、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2) 时间要求

乙方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和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并立即着手解决，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对导致信息系统停止运行、或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数据错误的严重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恢复运行；对导致信息系统运行性能下降的重大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恢复性能。对于每一次故障，应撰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运维服务日志，以不超过 1 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乙方应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提交“运维巡检报告”，详细描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隐患和调整建议。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后本年十二月份的前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出阶段性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阶段）》）一份提交甲方。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后次年八月份的前3个工作日内整理出全年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年度）》）一份提交甲方。

上述“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运维巡检报告”应经过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录入“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 培训要求

- a、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 b、培训内容：包括所维护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等；
- c、培训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的记载、受训人签字，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 d、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服务方式

维护方式

对所运维的系统提供驻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拨入维护和远程无法解决的紧急状态下现场服务。

乙方传真：

甲方请求的分级

1) 紧急请求内容

应用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或主机系统出现故障，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其他情况，必须立即解决。此类紧急故障在工作日发生的，乙方应在接到紧急请求后的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完成维护方式和方案的确定。如果出现远程维护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的，乙方应安排熟悉系统的工程师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应在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完全排除。

2) 一般请求内容

不导致正常业务停止中断的故障。一般请求乙方应在接到请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请求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

服务流程：

- 1) 甲方请求服务时，属纠错性维护（BUG）的，应由甲方系统管理部门向乙方客户服务部门通过传真、邮件方式提交“维护请求数”，并提供有关错误或故障现象，如遇

到非常重要请求来不及填写请求单可以电话请求，然后补单。乙方接到甲方的“维护请求单”确定维护方式；属非 BUG 维护的，由甲方通过电话方式或邮件提出维护请求。

2)服务派工。由乙方负责派工，确定服务方式，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

3)工程师根据故障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服务，需要更新程序需要做好配置管理工作，并填写维护报告。

4)服务完成后双方确认服务结果，并签署意见。

5)服务过程文档一式两份由双方各自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共叁年度，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共为三个运维周期。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20400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6800 元/年)（含税）。

应用系统名称	年运维服务费(元)	备注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	6800 元/年	
合计	<u>20400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u>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在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时，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3、重要约定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如下：

1) 在每个运维周期内合同执行后本年十二月份付款 50%，金额为人民币：叁仟

肆佰元 整(小写: ¥ 3400 元);

2) 在每个运维周期内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支付剩余 50%, 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肆佰元 整(小写: ¥ 3400 元);

3) 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 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运维服务报告(阶段、年度》,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发票出具单位与中标单位、合同单位、收款单位相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当乙方需更换现场人员时, 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3) 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4) 合同期间, 需要协调第三方时,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其他权利义务: 无。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规范、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2)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3)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现场运维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水平、责任心和合作精神。

(4)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用工风险、劳务报酬、食宿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协调, 协调不成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付款的权利。

(6) 其他权利义务: 无。

四、知识产权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当乙方采取了补救措施仍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让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款或不再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有权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7日，甲方须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5%。

3.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化设备毁损或数据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设备、恢复原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每停运1小时的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5%，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须承担对剩余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合同履行中，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无。

六、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同意对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从另一方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双方应该告之并使其员工承担保密责任，不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4.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所拥有的与产品、技术、商业运作和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复制。

5. 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快递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在服务期内，如遇到系统集中至省公司统一平台，运维日期计算至省公司统一集中月份的当月月底。

4.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48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在正常运维期间，系统迁移至省局，运维实际时间按到迁移至省局系统开始运行时间计算。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每天18.63元（合同总金额6800元÷365天）据实结算。

九、合同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3.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地址: 晋城市凤台东街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受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6-2197877

传真: 0356-2197851

开户行: 晋城市工商银行凤翔支行

账号: 0506025609022305754

邮编: 048026

2011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受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11884436

传真: 010-82746952-80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

支行

账号: 0148012830000756

邮编: 100192

2010 年 8 月 12 日